

山东省公安厅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文件 山东省商务厅

鲁公通〔2024〕33 号

山东省公安厅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山东省商务厅 关于加强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 柴油货车转入管理的通知

各市公安局、生态环境局、商务局：

根据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》、《关于促进二手车便利交易 加快活跃二手车市场的通知》（商建字〔2016〕8号）、《山东省“十四五”生态环境保护规划》（鲁政发〔2021〕12号）等文件规定，为有序推进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淘汰工作，现就加强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

车转入管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实施之日起，禁止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（含牵引车，不含低速货车、三轮汽车）转入我省。

二、各地生态环境部门要与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建立机动车排放核查机制，及时反馈排放标准核查结果。对经核查不符合要求的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不予办理转入登记业务。

三、各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、生态环境部门、商务主管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，积极做好相关工作，并通过新闻媒体、微信微博等途径，加强宣传引导和提示告知。

本通知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，有效期 3 年。

山东省公安厅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山东省商务厅

2024 年 4 月 26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